

# 张爱玲读后感(实用10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张爱玲读后感篇一

他们家十一月里就生了火。小小的一个火盆，雪白的灰里窝着红炭。炭起初是树木，后来死了，现在，身子里通过红隐隐的火，又活过来，然而，活着，就快成灰了。它第一个生命是青绿色的，第二个是暗红的。火盆有炭气，丢了一只红枣到里面，红枣燃烧起来，发出腊八粥的甜香。炭的轻微的爆炸，淅沥淅沥，如同冰屑。

结婚证书是有的，配了框子挂在墙上，上角凸出了玫瑰翅膀的小天使，牵着泥金飘带，下面一湾淡青的水，浮着两只五彩的鸭，中间端楷写着：

敦凤站在框子底下，一只腿跪在沙发上，就着光，数绒线的针子。米晶尧搭讪着走去拿外套，说：“我出去一会儿。”

敦凤低着头只顾数，轻轻动着嘴唇。米晶尧大衣穿了一半，又看着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半晌，敦凤抬起头来，说：“唔？”

又去看她的绒线，是灰色的，牵牵绊绊许多小白疙瘩。

米先生道，“我去一会儿就来。”话真是难说。如果说“到那边去”，这边那边的！说：“到小沙渡路去，”就等于说小沙渡路有个公馆，这里又有个公馆。从前他提起他那个太太总是说“她”，后来敦凤跟他说明了：“哪作兴这样说的？”

于是他难得提起来的时候，只得用个秃头的句子。现在他说：

“病得不轻呢。我得看看去。”敦凤短短说了一声：“你去呀。”

听她那口音，米先生倒又不便走了，手扶着窗台往外看去，自言自语道：“不知下雨不下？”敦凤像是有点不耐烦，把绒线卷卷，向花布袋里一塞，要走出去的样子。才开了门，米先生却又拦着她，解释道：“不是的——这许多年了……病得很厉害的，又没人管事，好像我总不能不——”敦凤急了，道：

“跟我说这些个！让人听见了算什么呢？”张妈在半开门的浴室里洗衣裳。张妈是他家的旧人，知道底细的，待会儿还当她拉着他不许他回去看他太太的病，岂不是笑话！

敦凤立在门口，叫了声“张妈！”吩咐道：“今晚上都不在家吃饭，两样素菜不用留了，豆腐你把它放在阳台上冻着，火盆上头盖着点灰给它焐着，啊！”她和佣人说话，有一种特殊的沉淀的声调，很苍老，脾气很坏似的，却又有点腻搭搭，像个权威的鸩母。她那没有下颏的下颏仰得高高的，滴粉搓酥的圆胖脸饱饱地往下坠着，搭拉着眼皮，希腊型的正直端丽的鼻子往上一抬，更显得那细小的鼻孔的高贵。敦凤出身极有根底，上海数一数二有历史的大商家，十六岁出嫁，二十三岁上死了丈夫，守了十多年的寡方才嫁了米先生。现在很快乐，但也不过分，因为总是经过了那一番的了。她摸摸头发，头发前面塞了棉花团，垫得高高的，脑后做成一个整洁的小横卷子，和她脑子里的思想一样地有条有理。她拿皮包，拿网袋，披上大衣。包在一层层衣服里的她的白胖的身体，实咻咻地像个清水粽子。旗袍做得很大方，并不太小，不知为什么，里面总像是鼓绷绷，衬里穿了钢条小紧身似的。

米先生跟过来问道：“你也要出去么？”敦凤道：“我到舅母

家去了，反正你的饭也不见得回来吃了，省得家里还要弄饭。今天本来也没有我吃的菜，一个砂锅，一个鱼冻子，都是特为给你做的。”米先生回到客室里，立在书桌前面，高高一叠子紫檀面的碑帖，他把它齐了一齐，青玉印色盒子，冰纹笔筒，水盂，钥匙子，碰上去都是冷的；阴天，更显得家里的窗明几净。

## 张爱玲读后感篇二

认真读完一本名著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何不静下心来写写读后感呢？那么我们如何去写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张爱玲作品》读后感，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1.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

——出自《爱》。看了第一句，

夜读发现据说是张爱玲的这两句。文艺女青年为什么这么喜欢张爱玲，也就有了答案。

我读不了红楼梦，也就读不了这一类型的书。我觉得无论如何，那是在大观园里面的‘鸡毛蒜皮的小事，猜度揣摩的小心思，一个小地方钻来钻去没有意思。还不如李逵双斧一挥，诸葛亮羽扇一指，杀它个落花流水。

但是人总是有些小心思需要安抚，总有些小情怀需要抒发，这些安抚和抒发需要用很细很细的笔去描，用很巧很轻的颜色去写。让人家在细腻转承中感受到里面的机灵劲。

张爱玲就是有这个本事。

一般的狗血女作家写得很细腻，但不机灵，写得很敏感，但是不上档次，可以有很多很多的电视剧，但没有一出不是一次性消费品，没有把玩的余地。

张爱玲有。

“于千万人中遇到你”一句，从佛学中偷来的，用在爱情上很合适。跟你遇见原是有万般机缘，就是这个意思，但用了很细很细的工笔来描，用很铺陈的颜色来排比，觉得很芳香入口，浓淡皆宜。

仿佛是认识已久，只是隔断了数重轮回，此次相见，也是命中注定。巧到了极点，也轻到了极点。真是女儿家心思，很细，很温柔，被动的，但心里却有一团火。

“很低很低”那一句，也是一个验证。曲折迂回，让到了无限远，然后慢慢的兜回来，还开出了一朵花，你说是不是很细很细，是不是很温柔很温柔，是不是虽然很细很温柔，但里面有一团火焰，化身出来，成为了一朵非常鲜艳亮丽的花儿。

我无法知道摘下来的是不是就是张爱玲写的。我没时间钻进去，没时间读。尽管我似乎有的是时间。

### 张爱玲读后感篇三

《封锁》是张爱玲一篇独具匠心的短篇小说，全篇主要写的是男女主人公在公车封锁的情况下与常态不同的行为，他们在公车上恋爱了，可是下车后就自然而然地分手了，一个看似荒唐的事在小说中发生了。

《封锁》的不同之处在于看似随意的笔调下隐藏着巨大的张力！它通过电车被封锁，描写出两个在平淡、疲乏无聊的都

市生活中的世俗男女，而在某一短暂而特定的环境允许的情势之下，表现出对各自常规生活的不至于引起后果的瞬间反叛。这是一种平常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反逆。反映出的是一种人的“本我”状态，包括人类本能的驱动力和被压抑的无意识倾向，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会展现出本我。

正如陈奕迅《红玫瑰》的歌词唱的：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疼爱的都有恃无恐。在一切有序的生活轨道上，人与人保持着恰如其分的“位置”，这个位置是社会要求并规定的位置，于生命深处也许有着种种的遗憾，那是对自己没有得到的一切，所怀有的那一些不甘心在心里骚动着而在平常的生活中不会表露出来。而电车上的“封锁”环境是人性一个出逃机会，这是一个暂时与外界隔绝的空间，在这里他们没有了在现实社会中原有的身份、地位和责任，没有了平时的那些种种顾虑，人们会暂时的抛离原本存在的那个自己，一个单纯的自己，一个真正的自己，这也是一场试验，它引发了人心蓄积已久的燥动，让人从常规脱缰而出，然而“封锁”终究是短暂的，而这种短暂又意味着“安全”，让“封锁”中的男女有了现实中的退路最终破蛹而出的本我。

《封锁》中的男女主人公从电车上相遇再到相爱再到最后的分手，其实正好是对内心一直隐藏的那个“自己”的展现。

在封锁的常态与非常态的实验中，作品隐喻了人性与处境的悖逆：人生的常态对人实际是一种封锁，封锁因此成为人的处境象征；非常态中的人性是开放的，人的自然欲望能够得以释放，并导致激情的突然迸发，产生越轨的萌想，从而构成对日常生活的反封锁，激情封锁了平庸。平常生活未被封锁之时，人性往往被封锁了，而生活被封锁时，人性反而敞开了。

而张爱玲散文中说她喜欢出名，渴望满足俗世的各种愿望，于是突围，而在没有人的场合她又觉得生命充满了欢悦，本能的心灵渴求又使得她不由自主的封锁，又而把文学作为封

锁之后的另一生命。

《封锁》采用“陌生化”叙述手法，制造出“陌生化”的戏剧效果。试图超越传统的重现现实的方法激发人们克服对生活的麻木感，改变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张爱玲是厌弃确定性的作家，其作品的结尾大多是没有归宿的反高潮。

《封锁》也不例外，它的寓意“封锁”不尽，是开放似的随时等待重新解读的谜一样的世界。

## 张爱玲读后感篇四

张爱玲散文很适合一个人独处时，在暗夜橘黄的灯光下阅读，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的张爱玲散文读后感，希望能帮到大家！

对于张爱玲的《中国的日夜》可以说是《传奇》小说集中唯一一篇采用第一人称来自述抒情的散文，这篇散文并没有把重心放在故事情节上，而是通过主人公“我”的视角向读者叙述了街上人物的片段，散文虽短，但却出现了众多的人物形象，并且把人物的群像刻画的栩栩如生，可以说这篇散文的风格颇有鲁迅小说的神韵。

张爱玲除了在这篇散文中注重人物刻画外，还注重主人公内心的剖析，这种剖析被张爱玲写的细腻且富有情感，小说的开头与结尾分别有一首诗，而这两首诗则是我们了解主人公内心的线索，两首诗一首叫《落叶的爱》另一首叫《中国的日夜》，这两首诗所反应主人公“我”的思绪在前后的巨大转变，张爱玲写的第一首诗《落叶的爱》表达出了一种历经磨难而得到的爱，而这种磨难被张爱玲表现的极具残酷性，在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刀光”“尘梦”等词语。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到主人公“我”对于爱的渴望与乞求。诗的前半部分残酷，后半部转向抒情与柔和，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到主人公“我”内心对于爱的挣扎与向往。

当主人公“我”的视角转向一个个中国人时，看到了他们，主人公“我”的思想发生了转变因此把前写的诗涂改变成了另一首《中国的日夜》，而这首诗的风格我们完全看不到了主人公“我”为爱情而神伤挣扎，主人公“我”这时的心理是振奋而激昂且富有斗志，而这种精神在张爱玲的作品中是很少见的。这首诗的前两句“我的路，走在我自己的国土。乱纷纷都是自己人：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补钉的彩云的人民。我们可以看到主人公“我”强烈的国家意识，对民族，对民众，对国家的认同感。在诗句中我们可以从“自己的国土”“自己人”等语言看出，这种思想和精神张爱玲运用诗句表现的非常的强烈。后三句是我的人民，我的青春，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回来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谯楼初鼓定天下；安民心，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沉到底。……中国，到底。在感情的抒情上后三句表现的更加的直露，没有增添更多的修饰，表现主人公“我”对于祖国以及生长在这里人们由衷的赞美和热爱。诗后三句是全诗的高潮，极富感染力，在感情上得到了巨大的升华。

主人公“我”的思想其实就是张爱玲当时自己思想与情感的流露，在这篇散文中让我看到了不一样的张爱玲，一个极富激情与热情的张爱玲。张爱玲在这篇散文中描写各种角色的贫民百姓，被没有像其它文章那样去采用“暗讽与批判”，更加的去展现普通百姓的生活的乐趣，淳朴的性格。

张爱玲《中国的日夜》一篇结构巧妙，意象丰富的自述体散文，展现了她自己的另一面。

一本书，一个梦。一段旅程，一次邂逅。

很喜欢你的散文和小说，近期又重读了你的《张爱玲散文》《张爱玲精选集》，读后总想再读，你的书，适合一个人独处时，在暗夜橘黄的灯光下阅读，这时手捧一本你的文集，我心会冰凉如水，泪分然而下，时间的箭，如水般飞逝而去……想着，第一次看你的文字是什么时候，是花季少女，

心怀爱情与美好的年纪?看什么都是美的，如今一转身年华已经如流水般逝去，真的像你书中那句台词：我们再也回不去了……读你的书重新在平淡的生活中挖掘生命的意义，在你略带忧伤的文字中探寻人性的根本和自然。

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也许是经历了太多事情，使你不禁感叹：“生活既是麻烦，不如死了好。麻烦刚刚完了，人也完了。”有时不免被你的字句所震惊“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虱子。”哀伤中隐约带着点矜持。

穿梭时光，经历了一次洗礼。你像个老师，为我介绍一个个关于服装，舞蹈，画作的故事；你像个孩子，爱撒撒娇，童言无忌。更多的时候则把我当成知己，“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你说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我静静地思索着，若有所悟。你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认为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我回应似的笑了笑，也许是吧。你无数次谈起你的童年，它承载着儿时美丽的幻想，同样也有被赶出家的委屈与辛酸。我聆听着你的童年，你多愁善感的母亲，体弱多病却又天真无暇的弟弟。还有你对后母的憎恶，对父亲的抵触。

你是这么的爱憎分明，让我不由得时而叹息，时而激动，时而欢喜，时而忧愁。我不喜欢你在战争是对病人的冷漠，事不关己的样子，而又不得不同情你当时的无助与无奈。如果换作是我，也许我会更加懦弱，也许……；当你看见街边一个小男孩被警察欺负而打抱不平时，我既敬佩又不由得为你担心，毕竟那世道，还是做个太平人来得太平。

我惭愧自己经验太少，资历太浅，不能和你聊的更多，你说对于我足够了。

有个哲人曾说过：“一本真正的巨着，在青年时期读，在成熟时期再读，还不够，该在年老时重读一遍，如一座美好的建筑物，须分别在晨曦，日午和月光下加以欣赏一般。”我



想我也会永远停留于她的精神城堡，直到走完我人生的旅程。

上周五下午，上课回来，正百无聊赖地收拾桌子，一低头，突然看到了邻桌老师桌子上赫然放着一本《自己的文章——张爱玲》，我的情绪立刻兴奋起来，伸手拿过来，翻看起来。

第一篇《迟暮》，第二篇《秋雨》，看着看着，近几日心情一直在浮躁状态中的我竟渐渐浸入了张爱玲细腻、柔婉、深刻、独特的文字中。

这是第一次看她的散文，那种感触真是细腻又与众不同啊。再看她的生平，她写这些文章时竟然只有十多岁。

在《迟暮》中，她写道“多事的东风，又冉冉地来到人间，桃红支不住红艳的酡颜而醉倚在封姨的臂弯里，柳丝趁着风力，俯了腰肢，搔着行人的头发，成团的柳絮，好像春神足下坠下来的一朵朵的轻云，结了队儿，模仿着二月间漫天舞出轻清的春雪，飞入了处处帘栊。”喜欢这句话里她对桃花的描写，拟人的手法生动形象地写出了桃花的艳丽娇柔，一支桃枝上缀着那么多开得茂盛分外娇艳的桃花，此刻静倚在封姨的臂弯里，真的是“人面桃花相映红”啊。再看她笔下的柳，那么多情，那么俏皮，正借着风儿，骚乱行人的发，那柳絮在她眼里，就是春神脚下的祥云，正模仿着春雪，飞入帘栊中。这样的句子，从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笔下流淌出来，真是让人惊叹啊。

在《秋雨》中，她写道“雨，像银灰色粘湿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多么形象啊，雨如蛛丝般闪闪烁烁、牵牵连连、绵绵不断地笼罩于天地间，丝丝缕缕，缠缠绵绵，如梦如幻，这是十六岁的张爱玲眼中的秋，从她细腻多情的文字里我看到了一个温婉含蓄、眉宇间蹙着淡淡哀愁的少女，那棵宿舍墙外种的娇嫩的洋水仙，似乎也看懂了她的少女轻愁，此刻正垂了头，含着满眼的泪珠，在那里叹息它们的薄命，原来它们在叹息才过了两天的晴美的

好日子又遇到这样霉气熏蒸的雨天。一切景语皆情语，这样的描写中流露出了她怎样细腻的女儿心啊，再往下看“那墙角的桂花，枝头已经缀着几个黄金一样宝贵的嫩蕊，小心地隐藏在绿油油椭圆形的叶瓣下，透露出一点新生命萌芽的希望”，淡淡的轻愁中不乏新生的希望，在那样一个如花的年龄里一味的愁怎不叫人心疼呢。

读了张爱玲的散文《天才梦》，看见了这样的张爱玲。自称是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视为天才，除了发展她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她三岁能背诵唐诗，七岁写了第一部关于家庭悲剧的小说和第二部关于一个因失恋而自杀的女郎的小说，八岁开始写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为快乐村。九岁时学习钢琴，决定做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在她十六岁时，她妈妈从法国回来，发现女儿不会削苹果，怕见客人，学不会织绒线，不会识路，一个住了两年的房里，问她电铃在哪儿还茫然……，于是努力培养她做一个淑女：学习煮饭；用肥皂粉洗衣服；练习行走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照镜子研究脸部神态……，然而两年的培养计划却沉痛地宣告失败。

在那个时代，女子就是该学会烧菜做饭，织衣补袜；该有优雅的举止，得体的言辞。爱玲看起来是不符合当时对女子的要求了，所以她说自己：“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尽管她说她还是会领略一部分的生活艺术：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比bagpip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

而今天的社会里，我们现在的母亲是不会象爱玲的妈妈那样要求自己的女儿，他们顺应时代，着力让她们学文化，懂乐器，会书画，能舞蹈，善交际等，把他们培养成魅力十足的美女加才女。可是孩子们仍旧让他们失望，不思学习，不努力。乐器学得想砸乐器，各种补习，训练让她们喘不赢气。能忍受的就顺着母亲的意图或好或歹地发展着，成为人才或

庸才，尽管心理不知是怎样的扭曲和压抑。不能忍受的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不是象爱玲那样成为蜚声文坛的四大才女之一，也算是圆了她自己的天才梦。而是走向了倔强逆反，不求上进的废才，成为父母和社会的包袱和不稳定份子，当然，最终贱踏的是他们自己。

## 张爱玲读后感篇五

我挺喜欢看张爱玲的小说的，但是有时候感觉人物的性格非常难揣测。

她的成名小说好像是《倾城之恋》，但是我更喜欢《第一炉香》。其实两篇都写的是一个题材，大背景也差不多，人物背景和境遇不同而已。

《第一炉香》写的是薇龙只身在香港读书，由于生活拮据，不得已来投靠做过姨太太，现在是上流社会交际花的姑姑。

一次偶尔机会认识了乔琪乔，一个混血的，上流社会的公子哥。她明知他不过是个富家花花公子，但还是爱上了他。为了和他在一起，接受姑姑的安排。后来她如愿和乔琪结婚。但还是忙碌，为姑姑弄钱，也为乔琪弄钱。

整个故事里，我最不能明白的就是乔琪乔这个人。

张爱玲小说里，对女性的心理都有很细致的描写，但是对男人的心里总是怀着揣测。并不做具体的描写。

乔琪这个人，如果说他不爱薇龙，但“他从来没有对她说过谎”；但是，如果说他爱薇龙，却看着薇龙为了他在上流社会交际也不心疼不顾及。就像他说的，自己过惯了舒服日子，又没什么本事，父母子女又多，像他这样不受宠的，也不会分到多少财产。因为这样吗？真是不明白他怎么想的。

为了好日子就什么都不管吗？想不明白，也许也只有张爱玲才能说明白吧！

## 张爱玲读后感篇六

在学校时，看过张爱玲的几篇小说，许是那时年轻，读不懂其间的深义，印象最深的也就是《倾城之恋》与《十八春》了。近些日子，因了些事情，心情总不太好，朋友让我读张的《封锁》，他说看了或会悟到些什么。

“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封锁了。摇铃了。“叮玲玲玲玲玲，”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小点，一点一点连成了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电车停了。封锁了。在一个特定的空间。时间在这时已失去了任何意义。“电车里的人相当镇静。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备简陋一点，和多数乘客的家里的比较起来，还是略胜一筹。街上渐渐地也安静下来，并不是绝对的寂静，但是人声逐渐渺茫，像睡梦里所听到的芦花枕头里的赶咐。这庞大的城市在阳光里睡着了，重重地把头搁在人们的肩上，口涎顺着人们的衣服缓缓流下去，不能想象的巨大的重量压住了每一个人。”吕宗桢，吴翠远，凡俗世界里的普通人，若是没有这封锁，他们也许一生也不会相识。此时，他们恋爱着了。

在这刹那间的时间与空间的停顿里。平日里的角色已忘却，也不能说是忘记，只是暂时的消失而已。在彼此的面前，他们是单纯的，也是真诚的。“他告诉她许多话，关于他们银行里，谁跟他最好，谁跟他面和心不和，家里怎样闹口舌，他的秘密的悲哀，他读书时代的志愿……无休无歇的话，可是她并不嫌烦。恋爱着的男子向来是喜欢说，恋爱着的女人向来是喜欢听。恋爱着的女人破例地不大爱说话，因为下意识地她知道：男人彻底地懂得了一个女人之后，是不会爱她的。宗桢断定了翠远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白，稀薄，温热，像冬天里你自己嘴里呵出来的一口气。

你不要她，她就悄悄地飘散了。她是你自己的一部分，她什么都懂，什么都宽宥你。你说真话，她为你心酸；你说假话，她微笑着。”“封锁开放了。“叮玲玲玲玲玲”摇着铃，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时间与空间。一阵欢呼的风刮过这大城市。电车当当当往前开了。宗桢突然站起身来，挤到人丛中，不见了。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今生，他们不会再见，若是偶尔地在什么地方遇上，也不会认得了。只是一个不近情理的梦，电车当当当开的时候，梦亦醒了，一切都恢复原状。他继续他原来的生活，她过她本有的日子，平淡得如同一杯白水。明白了朋友的良苦用心，其实自己又何尝不知，悟是悟了，却不苟同。总觉里面好像少了些什么，太白描了些。一直认为，这世上，有些瞬间与刹那是永恒的，如林语堂的《红牡丹》中的那段，“生活中最美之刹那，最真之刹那，方才是真正之生活，其他时间则一旦过去，永远消失，因其于吾人心灵上毫无意义可言也……又如音乐，其声虽杳，其音韵则绕梁不散。

此绕梁不散之余韵为真音乐耶？抑当时演奏之音乐为真音乐耶？人间之事，虽难免为他事所阻断，但其所遗留于人心中之记忆，则盘旋依恋，终身不去。”活于这世上，谁都不是在真空中，但若是拥有了这极美极真之刹那，纵然是虚幻，纵然是不近情理，也可盘旋不去，成为回忆里一处最美的‘风景，感动余生。人回味。《封锁》讲述的是一段萍水相逢的故事，它亦真亦幻。人生总是存在着无数的变数。

## 张爱玲读后感篇七

【导语】本站的会员才婧潇为你整理了“《张爱玲作品》读后感”范文，希望对你有参考作用。

1.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

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

夜读发现据说是张爱玲的这两句。文艺女青年为什么这么喜欢张爱玲，也就有了答案。

我读不了红楼梦，也就读不了这一类型的书。我觉得无论如何，那是在大观园里面的鸡毛蒜皮的小事，猜度揣摩的小心思，一个小地方钻来钻去没有意思。还不如李逵双斧一挥，诸葛亮羽扇一指，杀它个落花流水。

但是人总是有些小心思需要安抚，总有些小情怀需要抒发，这些安抚和抒发需要用很细很细的笔去描，用很巧很轻的颜色去写。让人家在细腻转承中感受到里面的机灵劲。

张爱玲就是有这个本事。

一般的狗血女作家写得很细腻，但不机灵，写得很敏感，但是不上档次，可以有很多很多的电视剧，但没有一出不是一次性消费品，没有把玩的余地。

“于千万人中遇到你”一句，从佛学中偷来的，用在爱情上很合适。跟你遇见原是有万般机缘，就是这个意思，但用了很细很细的工笔来描，用很铺陈的颜色来排比，觉得很芳香入口，浓淡皆宜。

仿佛是认识已久，只是隔断了数重轮回，此次相见，也是命中注定。巧到了极点，也轻到了极点。真是女儿家心思，很细，很温柔，被动的，但心里却有一团火。

“很低很低”那一句，也是一个验证。曲折迂回，让到了无限远，然后慢慢的兜回来，还开出了一朵花，你说是不是很细很细，是不是很温柔很温柔，是不是虽然很细很温柔，但里面有一团火焰，化身出来，成为了一朵非常鲜艳亮丽的花

儿。

我无法知道摘下来的是不是就是张爱玲写的。我没时间钻进去，没时间读。尽管我似乎有的是时间。

最新《张爱玲作品》读后感

张爱玲作品读后感

张爱玲作品学生读后感

《张爱玲作品》个人读后感

张爱玲读后感

## 张爱玲读后感篇八

常规、长态、日常生活，往往会使人不知不觉的迷失本性，丢失自我。

当“突发”降临，人们措手不及的时候，反而会在忙乱中真情流露。这种流露出来的“真我”，显现了人类自身固有的“最美”。

所以大喜大悲、怦然心动、劫后余生的瞬间，才那么让人感动、心动。真实，真实的自我，竟成为了我们永远追求的梦。

哀也罢、叹也罢，想来想去，真我就在不知不觉流逝的日子中被一层层的包裹起来，愈包愈厚，到最后，连自己都不知道哪一层下面是真实的自己了。层层包裹日积月累下来已经连皮带肉，真要揭掉，会是彻骨之痛。

也有例外，这就是面对突发，当生活的层层包裹在突发面前一下子失去了意义的时候，真我一下显现出来。反正那些包

裹也没有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生命都朝不保夕，就让“真我”站出来畅快一回吧。

只可惜，当生活又恢复了常态，日子又开始了它的周而复始，人们又自觉自愿的钻进那层层包裹，将真我更深的藏在里面，又一切如旧。人生，多么的滑稽啊！

张爱玲的《封锁》将这种滑稽演绎得入木三分，她说：“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儿，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好一个“不近情理”，人性就是在近情近理中一点点的磨失掉了。

70年前一个23岁女子写的故事，让如今成年的我读起来由衷地感叹：好一个精灵透彻的女子！同时又深深地为之叹息：喜欢她文字的人多，懂得她的人却那么少。因此，她的一生无比寂寞，纵有万种风情，又能与谁说？过多的才华，给她带来的是自信，不是快乐。

“她在自己的`卧室里独自凭窗，孤独且不被了解，像一颗孤星，幽微的发着冷光，温暖不了她自己。”

## 张爱玲读后感篇九

唯其因为是一年到头难得的事，乡下人越发要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众口一词都说今天这班子蹩脚，表示他们眼界高，看戏的经验丰富。一个个的都带着懒洋洋冷清清的微笑，两手拢在袖子里，唯恐人家当他们是和小孩子们一样的真心喜欢过年。开演前一天大家先去参观剧场，提起那戏班子都摇头。唯有一个负责人员，二三十年纪，梳着西式分头，小长脸，酒糟鼻子，学着城里流行的打扮，穿着栗色充呢长袍，颈上围着花格子小围巾，他高高在上骑在个椅子背上，代表官方发言道：“今年的班子，行头是好的——班子是普通的班子。可是我说，真要是好的班子，我们榴溪这地方也请不起！”



闵少奶奶对于地方戏没什么兴趣，家下人手又缺，她第二天送了我便回去了。这舞室不是完全露天的，只在舞台与客座之间有一小截地方是没有屋顶。台顶的建筑很花哨。中央陷进去像个六角冰纹乳白大碗，每一只角上梗起了棕色陶器粗棱。戏台方方的伸出来，盘金龙的黑漆柱上左右各黏着一份“静“与”特等“的纸条。右边还高挂着一个大白鸣钟。

台上自然有张桌子，大红平金桌围。场面上打杂的人便笼手端坐在方桌上首，比京戏里的侍役要威风得多。他穿着一件灰色大棉袍，大个子，灰色的大脸，像一个阴官，肉眼看不见的可是冥冥中在那里监督着一切。

下午一两点钟起演。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舞台上真的有太阳，奇异地觉得非常感动。绣着一行行湖色仙鹤的大红平金帐幔，那上面斜照着的阳光，的确是另一个年代的阳光。那绣花帘幕便也发出淡淡的脑油气，没有那些销洋庄的假古董那么干净。我想起上海我们家附近有个卖杂粮的北方铺子。他们的面粉绿豆赤豆，有的装在口袋里，屉子里，玻璃格子里，也有的装在大瓷瓶里，白瓷上描着五彩武侠人物，瓶上安着亭亭的一个盖，瓷盖上包着老蓝布沿边(不知怎么做上去的)，里面还衬着层棉花，使它不透气。衬着这蓝布垫子，这瓶就有了浓厚的人情味。这戏台上布置的想必是个中产的仕宦人家的上房，但是房间里一样还可以放着这样的瓶瓶罐罐，里面装着喂雀子的小米，或是糖莲子。可以想象房间里除了红木家具屏风字画之外还有马桶在床背后。乌沉沉的垂着湘帘，然后还是满房红焰焰的太阳影子。仿佛是一个初夏的下午，在一个兴旺的人家。

一个老生坐在正中的一把椅子上，已经唱了半天了。他对观众负有一种道德上的责任，生平所作所为都要有个交代。

我虽听不懂，总疑心他在忠君爱国之外也该说到赚钱养家的话，因为那唱腔十分平实。老生是个阔脸的女孩子所扮，虽然也挂着乌黑的一部大胡须，依旧浓装艳抹，涂出一张红粉

大面。天气虽在隆冬，看那脸色似乎香汗淫淫。他穿的一件敝旧的大红金补服，完全消失在大红背景里——本来，他不过是小生的父亲，一个凄惨的角色。

他把小生唤出来，吩咐他到姑母家去住一向，静心读书，衙门里大约过于吵闹。小生的白袍周身绣蓝鹤，行头果然光鲜。他进去打了个转身，又换了件柠檬黄满绣品蓝花鸟的长衣，出门作客，拜见姑母。坐下来，便有人护惜地替他把后襟掀起来，高高搭在椅背上，台下一直可以看见他后身大红裤子的白裤腰与黑隐隐的汗衫。姑侄正在寒暄叙话，小姐上堂来参见母亲，一看见公子有这般美貌，顿时把脸一呆，肩膀一耸，身子向后一缩，由拍板帮着腔，竟像是连了打两个嚏。然后她笑逐颜开，媚眼水灵灵地一个一个横抛过来；情不自禁似的，把她丰厚的肩膀一抬一抬。得空向他定睛细看时，却又吃惊，又打了两个嚏。观众噗嗤噗嗤笑声不绝，都说：“怎这么难看相的？”又道：“怎么这班子里的人一个个的面孔都这么难看？”又批评：“腰身哪有这么粗的？”我所了很觉刺耳，不免代她难过，这才明白中国人所谓“抛头露面”是怎么一回事。其实这旦角生得也并不丑，厚墩墩的方圆脸，杏子眼，口鼻稍嫌笨重松懈了些；腮上倒是一对酒涡，粉荷色的面庞像是吹涨了又用指甲轻轻弹上两弹而侥幸不破。头发仿照时行式样，额前堆了几大堆；脸上也为了趋时，胭脂擦得淡淡的。身穿鹅黄对襟衫子，上绣红牡丹，下面却草草系一条旧白布裙。和小生的黄袍一比，便给他比下去了。一幕戏里两个主角同时穿黄，似乎是不智的，可是在那大红背景之前，两个人神光离合，一进一退，的确像两条龙似的，又像是端午节闹龙舟。

## 张爱玲读后感篇十

伴着最后一声嘶哑的蝉鸣消失，伴着最后一片枯黄的叶子从枝头飘落，在这个萧萧的季节里，我拥有着《秋雨雅声》。

我对雨有着一种莫名的恋情，特别是绵绵的秋雨。夜深时，

我坐在灯下，注视着窗外稀稀落落的秋雨，忍不住翻开了这本还散发着油墨清香的书，开始了一段寂寞的旅程，走进了一段尘封的历史。

从商到唐，从焚书坑儒到康乾文字狱，从晋魏赋文到宋元词曲，中国语言的博大精深如同秋雨陪伴在身边，打在身上、心上。从道士塔到柳公祠，从庙宇到青云谱，从沙中的清泉到西湖的风景，从都江堰到吴江船，古典文化像秋雨陪伴在侧，砸在身上，让我无法抬头。从泼墨挥毫的八大山人到酗酒的酒公，从手握重权的朝廷大臣到妓院抚琴的女子，秋雨依旧陪伴，而我却被这有着天壤之别的社会差异刺得无法动弹。

再美好的景色，难道只要沾上了中国的历史，就一定会变得如此沉重吗？中国真正的文人，只能是孤寂的，沉重的。

一壶上好的碧螺春，需慢慢的沏，慢慢地品，在速食主宰的今天，又有谁会去慢慢地品尝那苦涩的青茗呢？于是，几千年来文人的清高与孤傲在秋雨身上继续。

我依旧喜欢秋雨，不同的是，我更融入了秋雨。